

#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教字〔2015〕84号

---

## 关于自 2016 届本科生起取消毕业清考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市教委《关于进一步提高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京教高〔2012〕26 号）等文件规定，经 2015 年 4 月 30 日校长办公会同意，我校自 2016 届本科毕业生起取消毕业清考。现就本科生正常重考工作安排及取消毕业清考后的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1. 针对 2016 届毕业生，2015 年秋季学期初重考范围包括 2015 年春季学期考核结束的基础教育课和专业必修课，2016 年春季学期初重考范围包括 2015 年秋季学期考核结束的基础教育课和专业必修课。

2. 2013 级以后的本科生（包括 2013 级）每学期重考安排如下：学期初安排基础教育课重考，范围为上一学期考核结束的基础教育课程；学期末安排当学期开设的专业必修课重考。学生在大四学年秋季学期考试不及格的专业必修课程，在大四学年春季学期初的重考中统一安排。

3. 隔年招生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的重考由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向学校教务处统一申请，安排在相应的下一学期的学期初重考中。

4. 原则上限选课和公共选修课不组织重考，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须选择改修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其他同类课程。

5. 根据《中国传媒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中传学字〔2014〕103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并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在取得本科毕业资格的基础上，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学生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6. 请各教学单位务必通知2014级、2013级和2012级学生取消毕业清考工作相关事项，督促尚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及时参加重考，需要办理重修的学生要按时办理重修手续。

希望各教学单位教育指导学生进一步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认真对待学业，在相应的学期内修满相应的学分。对考核不及格的课程，要及时参加重考、重修，如不能在毕业前按照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修满规定学分，须在有效学习年限内申请延长学制或者结业。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  
2015年5月13日

